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

——2024年12月26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4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行业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财税收入较年初目标大幅减少，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市严控支出管理，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现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积极稳妥、收支平衡原则，提出2024年度预算调整建议，特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5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90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15385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5757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75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04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182563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万元，一般债券102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032万元。安排支出475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531万元，上解

支出 234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979 万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 收入预算调增 1010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28853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支柱产业下行等因素影响，财税收入未能实现年初目标。

转移支付调增 28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在预算执行中增加补助，包括：中央及省预算内基建投资 18463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57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222 万元，增发国债资金 1324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及基本生活补助 1056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医疗能力提升等资金 540 万元，土地整治资金 526 万元。

一般债券调增 10200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批复债券资金调增 10200 万元，主要是：惠泽园小区消防设施提升改造 2900 万元，第二中学教学楼和食堂新建 2200 万元，2024 年农村公路省补 1800 万元，党校路提升 900 万元，滦县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综合楼和附属设施加固修缮 700 万元，闵庄水库除险加固 600 万元，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0KV 上电 400 万元，国道 G205 与滦州路交叉 350 万元，第二消防站二期 200 万元，蓝带啤酒电力升级改造 150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32 万元。按照省厅批复及政策规定调增 4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10102 万元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控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主要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依据实际执行情况，对 2024 年支出预算进行了调整。

一是转移支付调增 28706 万元。二是**一般债券资金支出调增 10200 万元**。三是**刚性急需支出调增 6037 万元**。包括：滦城房地产土地收购价款 4200 万元，国道G508 赤峰至曹妃甸滦州绕城段改建工程下穿京哈铁路保路费 1237 万元，富丽小区二期经济适用房房款 600 万元。四是**因收入短收压减各单位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34841 万元**。

(三) 以前年度一般债券用途调整。卫健局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改造项目 2023 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400 万元，因项目竣工结算后出现结余，拟调整债券资金 295.54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债券项目调整要求及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拟调整至交通局国道 G508 滦州绕城段项目征占高低压迁改工程。省财政厅已经备案调整方案。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9577 万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8 万元。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577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8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87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16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8 万元。安排支出 778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892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70 万元，结转下年 6714 万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一) 收入预算调增 82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20000 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预期不足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187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新增债券收入 0 万

元，实际下达 18700 万元，调增 18700 万元。主要是：城区供热管网综合改造 6900 万元，独立工矿区老化给水设施（古城至响啞段）改造提升 30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2500 万元，建华路幼儿园建设 2300 万元，城区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 150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5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000 万元。

转移支付调增 9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增加对我市的补助。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 891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 475 万元，革命老区建设资金 51 万元，水库移民扶持 85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等 2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8230 万元。一是上级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18700 万元。二是转移支付调增 9530 万元。三是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达到年初目标相应调减支出 20000 万元。

（三）以前年度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水利局高氟水村水源置换项目 2022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600 万元，因项目竣工结算后出现结余，拟调整债券资金 100 万元；民政局殡仪馆附属设施项目 2022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400 万元，因工程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债券资金需求减少，拟调整债券资金 1400 万元；城管执法局城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2023 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及争取超长期国债资金 2587 万元，债券资金需求减少，拟调整债券资金 5000 万元。以上共需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债券项目调整要求及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拟调整至交通局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3500 万元，水利局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000 万元。省财政厅已经批复专项债券调整方案。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1121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7262 万元，建议调整为 8838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12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128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2406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530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2710 万元，建议调整预算为 8218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53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19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137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88383 万元，支出为 82180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为 620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收支均为零。因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35 万元，安排支出 35 万元。全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建议预算调整为：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 35 万元，安排支出 35 万元。调整后，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需要备案事项。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再融资债券 146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该项资金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列入本级收支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在财政收入不及预期、刚

性支逐年增长的经济形势下，预算执行面临着巨大压力和挑战。但我们将继续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严格执行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民生保障重点；严格风险管理，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强化使命责任，积极担当作为，确保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目标任务。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

转移支付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9.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10.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